

# 湛江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站章程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站（湛江市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、湛江市渔业质量检验站）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北桥路6号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（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经费参照公务员标准保障）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柒拾陆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农业农村局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市农业农村局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“三农”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围绕水产技术推广、水生动物防疫检疫、渔业质量安全检验等内容提供服务，为我市水产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承担全市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、检测、诊断、流行病学调查、疫情报告和预警分析工作。开展突发重大水生动物疫情调查，实施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工作。

（二）承担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引种隔离监控事务性工作。负责全市水产苗种产地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发放工作。

（三）承担水产技术推广相关工作，推进全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，承担行业先进技术成果的转化，开展水产养殖新品种的引进和示范推广。

（四）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工作，负责渔药、饲料等养殖投入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和服务。

（五）协助渔业主管部门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和养护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党的建设

**第十二条**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：

根据党章和党内法规等有关规定，成立中共湛江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站支部委员会，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

督党员的职责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

中共湛江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站支部委员会发挥领导核心作用，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，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。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，充分发挥党组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，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，全面从严治党，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确保改革发展正确方向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### 第三章 举办单位

**第十五条**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- （一）加强对本单位党建工作的领导；
- （二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（三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（四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（五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（六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
(七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,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;

(八) 本单位终止时,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;

(九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#### **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:**

(一)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开展各项工作,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;

(二)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, 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;

(三)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;

(四) 法律、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 **第四章 管理层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班子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议事规则是:

(一)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:

1. 接受党的领导,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;
2.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;

- 3.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;
- 4.工作人员管理;
- 5.定期向上级党委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;
- 6.负责筹建章程起草(修订)组织,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(修订案);
- 7.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;
- 8.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;
- 9.本单位终止时,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;
- 10.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(二)产生方式:由举办单位决定,报有关部门备案。

(三)议事规则: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,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,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应当由行政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。行政班子会议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召集并主持,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,履行主要行政负责人末位表态制,会议记录完整存档。

### **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**

举办单位按有关程序任免站长、副站长。站长是本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,主持全面工作;副站长协助站长分管相关工作。

### **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**

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,经登记

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：

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，单位领导职数 3 名，其中站长 1 名、副站长 2 名。无内设机构。

## 第五章 服务对象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：

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；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、研究、听证；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；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、投诉、提出意见建议等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：

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；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

（一）服务对象可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。

(二)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口头表述、署名文字表述(信函、意见或建议书)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意见建议或批评意见。

## 第六章 业务运行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:

落实单位行政班子会议决定等的执行监督机制;规范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;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;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:

本单位根据《农业技术推广法》、《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开展对全市业务工作。

(一)认真履行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、检测、诊断、流行病学调查、疫情报告和预警分析和实施水生动物及其产品检疫等职责。

(二)认真履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引种隔离监控事务性职责。

(三)认真履行水产技术推广相关职责。

(四)认真履行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职责,协助渔业主管部门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和养护工作。

##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、会计集中核算管理模式，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，执行国家规定的统一财务制度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；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，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接受捐赠及使用应当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，接受举办单位、业务管理单位和事业单位登

记登记机关监督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，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## 第八章 信息公开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登记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，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省登记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gdsy.gov.cn/findzclst.do>）、本单位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机关报送；

（三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。

##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(三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## 第十章 章程修改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;

(三)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四十条**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,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,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## 第十一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20日经湛江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站行政班子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,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,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站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章程自2023年10月31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3年10月31日



举办单位印章

2023年10月31日

